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3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 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鲍继聪先生、尹纪成先生、李自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鲍继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尹纪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自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孙中林先生及田国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建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鲍 继 聪	董事会董事、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 员及董事会环境、 社会及治理(ESG) 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2月7日	2027 年 5 月 30 日	工 作 调整	否	/	否
尹 纪 成	董事会董事及环 境、社会及治理 (ESG) 委员会委 员	2025 年 12月7日	2027 年 5 月 30 日	工 作 调整	是	公司部分 子公司董 事	否
李 自 为	董事会董事	2025 年 12月7日	2027 年 5 月 30 日	工 作 调整	是	公司部分 子公司董 事	否

注：上述离任董事均仍在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鲍继聪先生、尹纪成先生、李自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鲍继聪先生、尹纪成先生、李自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离任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鲍继聪先生、尹纪成先生和李自为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选举孙中林先生、田国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中林先生、田国才先生及孙建锋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孙中林先生，1978年12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中心外联部总监，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副总经理，亨通电力产业集团北京总部总经理，亨通电力产业集团副总裁。现任亨通电力产业集团总裁。

孙中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田国才先生，1975年9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三星（海南）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研发工艺工程师，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光棒产业化项目部经理，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棒事业部副总监、副总经理兼总监，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棒制造研发中心负责人，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总经理。现任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田国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建锋先生，1985年3月出生，本科，中级审计师、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任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孙建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